

東河鄉第二十一屆鄉長盃原住民長青樂齡槌球錦標賽競賽活動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依據本所 113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鼓勵鄉民走出戶外，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團結合作互助精神，增進身心健康。
- (二)舉辦槌球比賽，讓長者展現球藝並抒發情感，促進本鄉長者間之情誼。
- (三)透過競賽培養運動家精神及態度，並加強各族群間之互動，達到融合及交流之目的。

參、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伍、協辦單位：東河鄉體育會

陸、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上午 07：30 至下午 16：30。

柒、比賽地點：東河鄉泰源村(橋)旁槌球場。

捌、報名資格：設籍於本鄉鄉民，無年齡限制。

玖、人數：本鄉各槌球隊預計 30 隊，每隊 6 至 7 人(各隊含領隊、球員及隨隊裁判)，參賽隊數報名額滿為止。

拾、報名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截止。

拾壹、報名須知：

- 一、報名地點：東河鄉公所(地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1 鄰 311 號)，填妥報名表後親送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或傳真(089-896378)報名，傳真者請以電話與主辦單位確認後報名才算完成，聯絡電話：089-896200 分機 225 黃小姐。
- 二、網路公告：參賽隊伍名單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前於本所網站東河新聞公告及 LIEN 群組公告，請報名參賽隊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任何疑義或缺漏情事，請儘速洽主辦單位聯繫，以利後續通知「競賽說明暨順序抽籤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 三、領隊會議暨抽籤事宜：暫訂於本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在本所二樓大會議室辦理，本會議為重要會議，請報名參賽隊伍屆時務必派代表參加，若隊伍因故未派代表與會，抽籤事宜則由本所代為抽籤，該隊伍不得有異議。
- 四、報名前請先確認競賽隊員名單，一旦完成報名後，除了不可抗力的原因

外，歉不受理隊員名單異動。

拾貳、競賽規則：

(一) 競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議通過之「中華民國槌球比賽規則 競賽實施辦法」。

(二) 競賽進行方式：

1. 由大會訂定並抽籤、編排，不得異議。
2. 四處槌球場地同時比賽，取各場地之優勝場隊伍前兩名表揚，共計 8 名隊伍獲獎。
3. 本次競賽按各場地組別戰績計算分數，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排名計算成績，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每隊伍競賽員以推進第 1 門累積成績最高者獲勝，若推進第 1 門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再重複推進第 1 門所獲得分數較高者獲勝。
4. 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提出參賽名單，並於五分鐘前整隊完畢。
5. 每場地原則採五角循環賽程，爭取各場地冠、亞軍。（大會有權依報名隊數及場地需求做必要的賽制改變）

(三) 獎勵方式：各場地冠、亞軍頒發獎牌，並發給獎品，其餘頒發參加獎乙份，滿分隊伍另頒發滿分獎。

(四) 參加選手必須身心健康，自願參與比賽，若身體有突發狀況請自行負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 中途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所有成績均不予計算。

(六) 每隊球員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比賽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七) 球員應使用合格之用具並接受裁判人員檢查。

(八) 球員出場比賽應攜帶(附照片)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以利主辦單位查驗。

(九) 有關比賽之爭議事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

(十) 各球隊請著隊服，比賽用具：球桿、號碼衣、比賽球等請球隊自備，大會比賽風雨無阻，球員應自行攜帶雨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十一) 本所於比賽當日投保公共意外險，請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並請參賽者應留意自己身心健康、交通安全等問題，本所恕無法負責。

(十二) 參賽球隊請穿著整齊隊服、隊帽參加比賽，比賽過程請勿穿拖鞋、抽菸、嚼食檳榔。

拾參、活動內容及流程：

時間	流程	內容
07：00～07：30	槌球選手報到	本所原行課受理報到
07：30～12：00	槌球競賽分組賽開始	分4場地分組進行競賽
12：00～13：00	中午用餐時間	
13：00～14：50	槌球競賽分組賽續行	各場地隊伍爭冠、亞軍
14：50～15：10	閉幕頒獎	頒獎活動、賦歸

拾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賽前宣佈實施。

東河鄉第二十一屆鄉長盃原住民長青樂齡槌球錦標賽競賽活動

報名表

隊 名：	
聯絡人：	電 話：
午 餐：葷食_____份、素食_____份，共_____份。	

職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領 有 裁 判 證	衣 服 尺 寸
1.領隊						
2.隊員						
3.隊員						
4.隊員						
5.隊員						
6.隊員						
7.隊員						

注意事項：

1. 每隊限報 7 人（含領隊），且為設籍於本鄉鄉民無年齡限制並派二人為隨隊裁判，隨隊裁判請打√。
2. 比賽賽程、場次、場地由大會安排，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
3. 凡冒名頂替出場，經檢舉屬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分數為零。
4. 大會開幕典禮各隊應全員參加，不參加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5. 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6. 球具、球、號碼衣、教練、隊長臂章請自備。風雨無阻，雨衣請自備。
7. 早餐請自理，大會提供午餐便當及茶水。
8. 本會於比賽當日投保公共意外險，請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並請球隊、球員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9. 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並請註明素、葷食份數。
10. 報名日期：即日起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一）下午五點止，填妥報名表後親自送至東河鄉公所或傳真報名。
11. 比賽時間：112 年 4 月 27 日（六）上午 7：00 報到領秩序冊及紀念品，7：30 第一場比賽開始。
12. 比賽地點：東河鄉泰源村(橋)旁槌球場（台 23 縣旁）
13. 聯絡電話：原住民行政課黃小姐 896200 #225，傳真報名：896378。

